**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03号**

当事人： 云南铭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34001MA6KKRXJ46

住所（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黑羊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孔\*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21023\*\*\*\*\*\*\*\*6610

联系电话： 138\*\*\*\*\*4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黑羊村

当事人于2018年4月份和2021年5月份分别购买了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生产的FD35和FD型5.0T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各一辆，因设备购置档案资料遗失，未能办理检验和使用登记手续。上述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一直在其厂内使用。2021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后当场下达（宜）市场监特令[2021]第8010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办理使用登记、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

本局于2022年 1月11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叉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和第四十条第三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等裁量等次。（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九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轻微、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环境保护，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陈述市场监管部门未掌握的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叉车的行为；

二、处以罚款20000.00元（贰万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0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